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诉讼法卷/上)

(VOLUME OF PROCEDURAL LAWS/ I)

● 主编：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诉讼法卷/上)

(VOLUME OF PROCEDURAL LAWS/ I)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诉讼法卷/上)

(VOLUME OF PROCEDURAL LAWS/I)

主编 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罗豪才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乔晓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特邀顾问：

谢志伟 香港双语立法委员会主席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主 编：

王叔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许崇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肖蔚云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总编辑

副 主 编：

闵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裘式杰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法学硕士

编辑委员会委员：

王强毅	王利民	王群飞	毛曾庆
关卫东	关琳	刘红兵	刘 强
许丽梅	李庆红	肖晓蘅	肖 瑾
张 彬	张建力	张明欣	林 萍
林旭光	杨 群	杨光彬	蒋 君
刘丽红	柯 同	陈 涛	郑 扬
范泰初	董玉民		

前 言

1997年7月1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基本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独具特色的法律成为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认识香港，需要了解香港法律；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亦需要了解并尊重香港法律；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法律体系，可以借鉴高度发达的香港市场经济运行模式及其严密完善的法律机制。尤为重要的是，香港回归以后，与内地的人员往来和经济合作更加频繁、密切；香港作为内地与世界各地发展经贸与联系的重要桥梁和窗口作用愈加凸显，所有的这些活动及由此而产生的诸多问题，更需要法律规范或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因而了解和认识香港法律即成为当务之急。有鉴于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港澳办、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以及香港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辑了本书，将香港法律中常用的民商事法律，介绍给内地广大读者。

本书分婚姻与家庭法卷、遗嘱与继承法卷、雇佣与劳动法卷、金融法卷、房地产法卷、公司法卷、贸易与合同法卷、税法卷以及诉讼法卷共九卷十七册，基本上涵盖了香港现行的民商事法律。

香港现行法律大多以中英文形式制定并适用。为方便读者，本书采用的均为有效中英文对照本，其法律文本最新修订至1997年

初。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规定,通过了《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对香港原有法律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问题作出了全面、详细的规定。根据这一决定,本书编入的香港法律在符合该决定的前提下全部被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每卷都收录了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及司法解释,从而便于内地与香港广大读者对照了解和适用。

本书无论是对于司法界、法学界还是政府部门、公司、企业及个人,都是一部了解香港法律、开展经济合作、处理涉港事务的必备工具书。

诉讼法卷分上下册,收录了《地方法院条例》、《土地审裁处条例》、《劳资审裁处条例》、《小额钱债裁审处条例》、《法律援助条例》、《时效条例》、《法定代表律师条例》等十多项香港法律,对涉及民商事诉讼的主要司法机构、程序、费用、法律援助、诉讼时效,以及律师制度等作出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卷中同时还附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另外,本卷还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以便学习和贯彻。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

欢 迎 订 购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全书定价 700.00 元

婚姻与家庭法卷(上、下)

参考定价 72.00 元

遗嘱与继承法卷

参考定价 53.00 元

雇佣与劳动法卷(上、下)

参考定价 82.00 元

金融法卷(上、下)

参考定价 86.00 元

房地产法卷(上、下)

参考定价 76.00 元

公司法卷(上、下)

参考定价 93.00 元

贸易与合同法卷(上、下)

参考定价 68.00 元

税法卷(上、下)

参考定价 78.00 元

诉讼法卷(上、下)

参考定价 92.00 元

全书可成套购买，也可单卷购买。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邮 购 地 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人民法院出版社

发行处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邮 编：100745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 户 名 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 号：046061-68

目 录

1. 地方法院条例	(3)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203)
2. 土地审裁处条例	(451)
Lands Tribunal Ordinance	(545)
3. 劳资审裁处条例	(693)
Labour Tribunal Ordinance	(73)
4. 小额钱债审裁处条例	(851)
Small Claims Tribunal Ordinance	(911)
5.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	(985)
Minor Employment Claims Adjudication Board Ordinance	(1023)
6. 司法程序(烈风警告期间聆讯延期)条例	(1071)
Judicial Proceedings (Adjournment During Gale Warnings) Ordinance	(1077)
7. 司法程序(报导限制)条例	(1085)
Judicial Proceedings (Regulation of Reports) Ordinance	(1089)
8. 法律援助条例	(1097)
Legal aid Ordinance	(1187)
9. 时效条例	(1131)

Limitation Ordinance	(1351)
10. 法定代表律师条例	(1409)
Official Solicitor Ordinance	(1417)
11. 仲裁条例	(1429)
Arbitration Ordinance	(150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6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1737)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1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8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	(1852)

地方法院条例

香港法例第 336 章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HAPTER 336

地方法院条例*

目录

条次

第 I 部

导言

1. 简称
2. 释义

第 II 部

地方法院

3. 香港地方法院的设立及其一般司法管辖权
4. 地方法院的组成
5. 地方法院法官的委任资格
6. 由一名法官单独开庭处置的法律程序

* 注：本条例于 1972 年 12 月 31 日综合以往见于以下条例的条文——

(1) 《地方法院条例》(第 5 章, 1970 年编正版)

(2) 《地方法院(民事司法管辖权及程序)条例》(第 336 章, 1970 年编正版)

7. 地方法院暂委法官
8. 地方法院暂委法官的权力
9. 获委任为法官的裁判官在已进行部分聆讯的案件中的司法管辖权
10. 获委任为最高法院大法官或高等法院暂委大法官的法官在已进行部分聆讯的案件中的司法管辖权
11. 法官为当然太平绅士
12. 法院事务的分配及处置
13. 法院印章
14. 法院人员
15. 出庭发言权
16. 更正错误法律程序的禁止
17. 地方法院规则委员会

第 III 部

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两者均适用的条文

18. 存于法院无人申索款项的转拨
19. (废除)
20. 因藐视罪而交付羈押
21. (废除)
22. 缴费的法律责任的强制执行
23. 罚款的强制执行
24. 监禁命令及手令的强制执行
25. 司法常务主任保管费用等
26. 人员非法索取费用
27. 假装根据法院权限行事

28. 虚假地表示文件由法院发出
29. 扣取财物
30. 袭击人员
31. 撤销交付羁押令

第 IV 部

民事司法管辖权及程序

司法管辖权——一般规定

32. 在合约及侵权行为诉讼中的一般司法管辖权
33. 借成文法则可追讨的款项
34. 为使法院具有司法管辖权而放弃部分申索
35. 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辖权
36. 对于有关所有权问题的司法管辖权
37. 衡平法司法管辖权
- 37A. 摒除在小额钱债审裁处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诉讼

反申索、法律程序的移交及关于

司法管辖权的杂项条文

38. 关于反申索的司法管辖权
39. 在法院展开的法律程序超越司法管辖权时所用的程序
40. 将在法院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法律程序自高等法院移交法院
41. 将互争权利诉讼的法律程序自高等法院移交法院
42. 有关互争权利诉讼的一般规定
43. 移交的案件的讼费等
44. 移交的程序

- 45. 诉讼因由的分割
- 46. 不得以未成年为抗辩
- 47. 地点

司法管辖权及附带司法管辖权的行使

- 48. 一般的附带司法管辖权
- 49. 债项及损害赔偿申索的利息
- 50. 判决的利息
- 51. 法官的附带权力
- 52. 延伸司法管辖权以授予强制令及作出声明
- 52A. 法院对判定债务人的土地施加押记的权力
- 52B. 接管人
- 52C. 就债项作扣押
- 52D. 如无命令不得逮捕或监禁任何人
- 52E. 禁止债务人离开香港
- 53. (废除)

程序

- 54. 受托人及遗产代理人
- 55. 雇员工资的申索
- 56. 负有共同法律责任的人
- 57. 原告人破产
- 58. 裁判委员
- 59. 海外证人的讯问
- 60. 口述及书面判决等
- 61. 法律程序不得因形式欠妥而予作废
- 62. 审讯完结前法官死亡或缺席

上诉

- 63. 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 64. 上诉法院在上诉中的权力
- 65. 上诉的程序
- 66. 上诉时的搁置执行

杂项规定

- 66A. 不依证人传票规定的罚则
- 67. 先行对物品等实施执行
- 68. 高等法院及法院执行的优先次序
- 69. 关于因欠交租金而没收租赁权的条文
- 70. 律师
- 71. 法官的保障
- 72. 民事诉讼程序规则
- 73. 诉讼人储存金规则
- 73A. 司法管辖权限的修订

第 V 部

刑事司法管辖权

- 74. 刑事司法管辖权
- 75. 控罪或申诉移交后的程序
- 75A. 不在犯罪现场的通知
- 76. 中止检控
- 77. 控罪书的签署及格式
- 77A. 法律程序的移交